最高法发布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针对外逃贪官可进行缺席审判

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三次修改,包括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等。

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2月4日发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有关问题作出系统规定。

与上一版本相比,司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司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司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司法解释还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公正司法意义重大。对此,司法解释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其中,司法解释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

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司法解释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说,这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人权保障,防范冤错案件。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

同时,司法解释根据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电信诈骗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此外,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专章对缺席审判程序作了细化。其中明确,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决不让腐败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 **据新华社**

男子匿名举报工厂污染 被厂方多名人员打伤

信息泄露后,1月26日,邵红兵在豫祥肠衣公司被多人打伤。 **视频截屏**

2月2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报道,1月20日,周口市扶沟县固城乡居民邵红兵匿名举报肠衣公司污染环境,随后举报人信息被泄露;1月26日,厂方多名人员将邵红兵打伤。

2月3日,扶沟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复上游新闻,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已介入调查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责令涉事肠衣公司停产,查封厂房;参与打人者已被警方控制;泄密事宜中是否有公职人员正在调查,牵涉到谁就查处谁。

2月3日,邵红兵向记者介绍,他仍在住院治疗,不方便接听电话,想说的话都已告知给了都市频道。据报道显示,距邵红兵家500米处,有一家名为豫祥的肠衣加工公司。夜晚十分,厂内会飘出恶臭,熏得人难受。1月20日,再次闻到恶臭后,邵红兵拨打12369投诉;1月26日,周口市环境生态局扶沟分局工作人员约邵红兵见面,随后变卦;没过多久,邵红兵的叔叔和舅舅赶来,劝其不要举报,邵红兵允诺;1月26日下午4时,豫祥肠衣公司负责人让邵红兵去厂里看看,刚进工厂,邵红兵就被3人按倒在地,拳打脚踢。打完之后,打人者还把邵红兵按住跪在地上。经诊断,邵红兵颅脑损伤、多处软组织损伤、双眼睑淤血、双眼结膜下出血。

工商信息显示,扶沟豫祥肠衣综合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固城乡秦岭村,成立于2020年3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洸宇,经营范围为肠衣综合加工、销售。

2月3日,秦岭村3位受访村民表示,豫祥肠衣加工厂排出的污水和废弃物污染了环境,"很臭,灌溉渠也被弄脏了,水都不敢浇地。"

此前,扶沟县委宣传部发布消息称,针对群众在网上反映扶沟县固城乡豫祥肠衣加工厂排污被群众举报且打人事件,扶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月2日下午召开专题会议,并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生态环境、公安、纪委监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组,积极调查处理,并作出如下处置意见:一、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坚决查处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绝不姑息,并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内做好相关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二、由县公安局坚决依法查处打人案件,绝不偏袒;三、由县纪委监委坚决查处事件中有关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及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绝不护短。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2月3日,扶沟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2月3日上午,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已赶到现场,抽样检测水和空气;多名参与打人者均已被控制,涉嫌何罪还需进一步调查;查清泄露邵红兵信息的"链条",牵涉谁查处谁。 **据上游新闻**

匿名举报遭报复 谁在伤害"提问题的人"?

据媒体报道,河南周口一男子前不久向该市环保局扶沟县分局打电话匿名举报一家工厂排污,结果匿名举报被该工厂知道,将其打成颅脑损伤。该企业还威胁说,"谁再举报,举报一次打一次"。不少村民怀疑,是当地环保局泄露了匿名举报者的信息。

公众高度关注这一事件,侧面反映了大家对举报人信息被泄露的担忧。近年来,一些地方曾发生多起举报人信息遭泄露,甚至被打击报复的案例。比如,震惊全国的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被害人邓某出事,也和匿名举报信息被泄露有关。人们担心,举报人信息被频频泄露给被举报人,会影响反映问题的积极性。

发现不合法不合规的问题,一些人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正是出于对职能部门的信任,以为他们能公正执法。但是,如果举报意味着人身安全风险,以后谁还敢揭发坏人坏事?谁还敢反映身边的非法问题?让举报者担风险,会让违法乱纪者更嚣张。

举报是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监督的有力方式。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能否及时得到调查,举报举证的保密性和举报人的安全能否得到充分保障,都反映出相关部门对群众监督的态度。到底是解决问题,还是"解决提出问题的人",看举报人的遭遇就能知道。

打黑除恶和反腐败的经验都表明,泄露举报者信息,不仅侵犯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更会侵蚀群众对有关部门的信任,还是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举报者信息泄露往往与"内鬼"有关,背后常有官商勾结、官黑相护等利益勾连。一些执法者跑风漏气,变成被举报人的"保护伞",丢了初心,站在了群众的对立面。

无论是党纪还是国法,都要求相关部门保护举报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要依法追责。举报人信息被泄露不是新问题,只有织密举报人信息的保护网,并依法严惩泄密者,才能让举报人有安全感,让违法乱纪者受到应有的监督。

河南扶沟这一事件的舆论仍在发酵,有关部门应及时深入调查,尽快给举报人和社会一个让人信服的交代。无论结果如何,都希望这一事件能给各地相关部门提个醒: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而不是解决"提出问题的人",才是对待举报的正确姿势。

据新华社

百业信息

业务咨询:王 辉 13889800172

温馨提示:本版信息不等为真方实性法律依据,使用本信息,请仔细核对相关证照,一切交易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托老养护

花园式医养结合养老院 费用低营养餐 88273999

金融咨询

提供银行借贷服务,利息低寻资金合作商31998788另招业务

声明

◆辽BC3926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辽BCR569小型登记证书辽BJ8850大型行驶证辽A122Y0辽A102Y5辽A062Y5辽A039Y1辽A019Y2辽AYV370小型行驶证双牌A110Y3辽A061Y2辽A092Y5辽A023Y7辽A021Y7辽A039Y2辽120Y3辽A093Y5辽A071Y9辽A079Y2小型行驶证辽A085Y0小型行驶证单牌辽J86315大型行驶证登记证书辽A9339Z大型双牌丢失作废。

店铺转让

◆地铁口100²门市租兑15210556048

◆李金文购买沈阳市于洪区旺沙街10-1号3-3-1房屋备案合同丢失,合同号E1809022608声明作废。

◆营口雅韵装饰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李秀芹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磐安县宏宇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营口办事处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7270010056),声明作废。

◆瑞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30378602)丢失声明作废。

◆营口市站前区老庙黄金万达店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房主张绍华不慎将繁荣新都4#1-14-4建筑面积67.9平米的房屋准住通知单丢失,特此声明。

◆老边区通祥物资经销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811MA0Y7WFGXR,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特此声明。

◆于俊洁遗失保利达地产佳伴(沈阳)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利达翠堤湾332-2号1-5-3三组购房收据,金额32000元;金额24000元;金额24000元,声明作废。

◆辽宁宝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电商运营服务合同遗失,合同编号:TPYY-0000395、TPYY-0000118、TPYY-0000411、TPYY-0000243、TPYY-0000448、TPYY-0000558、TPYY-0000502声明作废。

◆老边区兴宏物资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811MA0Y7XM739,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特此声明。

◆沈阳华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法人章(法人:关庆羽号码210103000153406)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皇姑区老高豆腐坊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2101053202532丢失,声明作废。

◆鼓鱼圈悦宏书香园15#楼4-503室靳春凤第20100708105号预售许可证丢失(70.04平)声明作废。

◆本人崔刚不慎将沈阳超丰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52-19号2-20-2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88270金额228974.00元,特此声明作废。

◆磐安县宏宇建设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3072700100 74)法人章(张益)各一枚,声明作废

撤销林权证公告

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中的第十七条和《辽宁省集体林权管理有关政策解答》的通知[辽林办字(2007) 98号]文件中第十三章规定,决定撤销于海燕林权证,特此公告。

2020年12月28日

债权登记公告

各供应商、劳务提供者、机械施工人: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于2018年4月17日中标盖州市碧流河(北阳—大寨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工程,现已完工。本着对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我局拟对该项目存量债务进行摸底,现需对相关债权情况进行统一登记核实,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现公告如下:一、请各债权人如实向我局登记债权情况 1、登记范围:上述工程项目发生的未清偿的债权。2、登记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3、登记地点:驻马店市乐山路与泰山路交汇处水利局 11楼财务科,联系人及电话:郭国建 15893139364、登记凭据:(1)自然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2)有效的债权凭据;(3)相关合同及手续。二、债权登记完成后,我局将向各债权人通告债务清理方案,没有前来登记债权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2021年2月5日

腾房通知

营口站前明洋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负责人: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9)辽08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9)辽08破2号决定书,指定辽宁信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管理人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责任。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经调查发现:债务人名下位于营口市站前区东风路6号的房屋现被你公司占有、使用、收益。

现管理人要求你公司于三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不定期租赁协议》,并交付房屋相应的租金。逾期,限你公司于十日内腾空房屋,将房屋交付管理人,并恢复房屋原状,向管理人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并赔偿房屋损失。如你公司既不签订《不定期租赁协议》,也不腾房,管理人将代表债务人采取诉讼方式腾空房屋!特此通知!

营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2月5日